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核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股份公司资产核销的标准和程序,加强财务监督,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所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股份公司对所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核销实行集中管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各项资产损失已经发生,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规定报股份公司审批后予以核销。

第二章 资产核销的确认依据

第四条 资产核销的确认应有相关技术、管理等部门专业人员提供内部或外部鉴定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第五条 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

形的，经鉴定确认后可以申请核销：

（一）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已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债务人以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二）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已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其中：属于自然死亡的，应取得债务人有效死亡证明；债务人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应取得法院的死亡宣告；债务人失踪的，应取得法院的失踪宣告），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

（三）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人民法院已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

（四）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三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并有具备相应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审计意见的；

（五）其他足以说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第六条 委托贷款协议规定，由受托放贷的金融机构选择贷

款对象，并承担可能的损失风险，该项委托贷款原则上不允许核销。

委托贷款协议规定由委托企业承担可能的损失风险，比照上述应收款项核销依据办理。

第七条 有确凿证据表明存货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经鉴定确认后可以申请核销：

（一）毁损的存货，如霉烂变质、生锈腐蚀、拆零残损等情况，已取得技术和物资管理部门的勘察鉴定报告的；

（二）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已提供存货保管期限或保质期证明的；

（三）经营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已提供生产技术部门论证该存货永久无使用价值的技术报告的；

（四）已停工3年以上，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结算的未完工程；

（五）其他足以证明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

第八条 有确凿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经鉴定确认后可以申请核销：

（一）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资产管理部门已提供资产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论证报告的；

（二）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按国家法规文件应强制淘汰，且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已取得国家有关强制淘汰设备文件的；

（三）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已遭毁损，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已参加保险的，应取得保险公司和有关责任人的理赔单据；未参加保险的，应取得技术监督、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鉴定；

（四）因本身原因，使用将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并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已取得生产部门提供的大量不合格产品生产记录的；

（五）已停工3年以上，且有确凿证据表明不会重新开工的专项工程；

（六）出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

（七）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已取得相关证明材料的。

第九条 有确凿证据表明对外投资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

形的，经鉴定确认后可以申请核销：

（一）可流通的对外投资已停止交易 2 年以上，且无法转让，已取得相关的公告等有关证据的；

（二）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已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及企业清算文件等有关资料的；

（三）被投资单位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没有恢复经营且没有改组计划的，已取得被投资单位最近 3 年以上的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决议等有关资料的；

（四）取得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相关证据的。

第十条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经鉴定确认后核销：

（一）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无形资产；

（二）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

（三）其他足以证明已经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无形资

产。

第三章 资产核销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资产核销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单位应以每年 6 月 30 日未基准日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并组织资产主管部门、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对符合核销标准的资产以及相关证据进行审查核实，报本单位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向股份公司相应主管部门报送专项报告及《资产核销审批表》申请核销，其中：债权资产报财务部，存货、固定资产报生产管理部、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报投资部。

（二）股份公司相应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单位上报的相关证据进行复核，复核后将符合报损报废条件的各类资产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报董事会审议。

（三）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对申报财产单位进行批复并根据需要抄送有关部门，各单位根据公司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复将待核销资产转入清理科目。

（四）各单位按照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及汇总范围由财务部门统一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前扣除，年终根据税务部门的批复计入

当期损益。

第十二条 各单位申请核销资产须报送以下资料：

- (一) 申请核销资产的专项报告；
- (二) 《资产核销审批表》；
- (三) 要求核销资产损失的相关证据，内部相关部门的审核及鉴定意见，需要提供外部机构鉴证意见的应提供外部机构的鉴证意见；
- (四) 资产损失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 (五) 对资产损失的催讨和改进措施。
- (六) 资产损失所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及处理意见。
- (七) 分公司提供本单位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申报资产核销的文件；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提供董事会审议批准文件。
- (八) 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章 已核销资产的管理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账销案存”管理制度，明确各项资产核销管理的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加强对已核销资产变现、保管、销毁等的管理工作，确保后期追索收入及时足额入账。

第十四条 已核销的应收款项、委托贷款，除债务人死亡、破产或法院已裁定企业败诉等情形外，各单位应积极开展债权追索工作。对于核销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各单位应及时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搞体外循环，坐收坐支。

第十五条 已核销的存货、固定资产，除已不具有实物形态的以外，各单位物资供应部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或资产使用部门应继续承担实物保管责任，及时责成内部责任部门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通过出租、转让、拍卖、销毁等方式经济、效率地处理已核销资产，所得收入应及时入账。

第十六条 已核销的投资，除被投资单位已依法撤销或破产清算的以外，各单位应当积极谋求股权的转让，最大限度的争取投资回收。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应加强已核销资产管理和处置的跟踪管理，及时纠正资产核销及处置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十八条 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大对已核销资产管理

和处置的监督力度，如发现有玩忽职守、营私舞弊等原因导致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应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股份公司资产主管部门应定期与不定期地组织资产核销及处置工作的检查，对制度不完善、责任不明确、监管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单位要在股份公司通报，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应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股份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原《关于规范“八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资产核销审批表》格式

附件

资产核销审批表

填报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发生或购置时间			
账面余额(扣除折耗)			
已提减值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预计清理损益			
资产核销主要原因：			
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公章)		(公章)	
股份公司技术部门意见：			
负责人	鉴定责任人	年 月 日	(公章)
股份公司审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鉴定责任人	年 月 日	(公章)
股份公司财务部门意见：			
负责人	鉴定责任人	年 月 日	(公章)
股份公司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